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補充為「仍於同日11時29分前之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秀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9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次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9號

被 告 陳秀葉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秀葉於民國113年1月28日4時許至11時許止，在高雄市○
○區○○路0段0號果菜市場，飲用啤酒4罐後，其吐氣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嗣於同日11時29分許，由南向北行經同區前峰路48號前（左
轉駛入對向車道），與熊永濬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陳秀葉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01 訴)，經警於同日12時17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陳秀葉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秀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熊永濬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07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26張
10 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蘇 烱 峯